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

关于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评选结果的公告

（2026）博动临管字第 13 号

为推进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动公司）金碧澜湾项目复工续建，做好后续建设相关招标工作，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经报告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同意后，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布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公告，公开遴选一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金碧澜湾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的招标代理工作。

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收到三家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分别为：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宜昌清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方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组成评审小组，依据遴选公告规定的入选条件，对上述机构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宜昌清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业绩、项目团队、服务方案及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价最优，评审得分最高。经研究，确定宜昌清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中选机构。

中选机构应当在接到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临时管理人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照临时管理人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关招标事项及归档资料移交。

各参选机构对上述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